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2年10月1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且教育心理學組(含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諮商心理學組不含專業實習)。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
 1. 申請第一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五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一月十五日前考試完畢。
 2. 申請第二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六月十五日前考試完畢。
-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考試範圍：以領域為測驗範圍。
 1. 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2. 分組必考：
 - 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
 - 教育心理學組：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 測驗科技組：測驗理論與技術
 3. 分組選考一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
- 五、資格考試各科得以論著發表取代。選擇以論著發表取代者，須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提出：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教育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著未被刊登或接受，須於資格考試結束前取得論著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且申請取代之論著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亦不得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的論著。若該論著未被刊登、證明或著作於刊登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資格考試。
- 六、若擬撤銷資格考核；或擬調整考科為論著發表或調整論著發表為考科，應於資格考試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者，其取代順序依次為：分組選考、分組必考、共同必考。
- 八、資格考試以七十分或等第制B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科目，於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並以一次為原則；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主，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九、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